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地方财政大闸蟹气温指数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大闸蟹的养殖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理区域内符合一定养殖规范标准的蟹池所养殖的、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大闸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闸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地理区域出现连续两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到 37℃（含）以上时（以下简称“持续高温事故”），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气温数据以保险标的所在地的县（市）区气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气象观测站点及后备观测站点按照与标的地理位置就近原则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持续高温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大闸蟹养殖周期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大闸蟹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大闸蟹养殖成本分为 2000 元/亩、3000 元/亩、4000 元/亩三个档次，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不高于养殖成本），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承保前应进行必要的宣传公示，对保险合同要点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闸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投保时应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提供投保保险大闸蟹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大闸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闸蟹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闸蟹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以及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双方不得因保险大闸蟹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闸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持续高温事故来衡量保险大闸蟹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数据为依据。因为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最高气温值，则以后各观测站气象数据为准；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最高气温以该约定观测站最近 10 年同一日的最高气温平均值替代。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持续高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单位赔偿金额=Σ（不同连续高温天数×该连续高温天数对应的每日单位赔付标准）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单位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总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任何情况下，赔款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不同连续高温天数对应的每日单位赔偿标准

连续高温天数	保额 2000 元/亩	保额 3000 元/亩	保额 4000 元/亩
	每日单位赔付标准（元/亩/日）		
连续高温第 2-3 天	20	30	40
连续高温第 4-5 天	30	45	60
连续高温第 6 天及以上	40	60	8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大闸蟹与非保险大闸蟹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闸蟹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大闸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大闸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持续高温事件：当参照观测站连续两天（含）以上每日最高气温值均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责任触发点温度 37℃时，定义为一次持续高温事件。

（二）日最高气温：指参考观测站测量的当日零时至二十四时之间的最高气温，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适时并完整地发布，以摄氏度计。